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苏州市凯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组织项目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 2 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 号，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项目性质：扩建；利用本公司所属位于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 26012.78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员工 40 人，本次扩建新增 11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50 人，采用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厂内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19]14 号，项目代码：2019-320569-36-03-543602。该项目在 2020 年 7 月委托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

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建成并开始调试。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2 年 9 月 13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YS2208001）。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了《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环评批复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40 万元，废水治理 2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噪声及其他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 号对应的“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模具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外排进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铁

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已取得排水接纳协议，编号：FWS-渭塘已建接纳-1938），处理达标排放元和塘。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进行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0m 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和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塑料粉碎机、CNC 机台、刀具打磨机、放电火花机、平面磨床、立式铣床、工业冷水机、锯床、立式砂轮机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理，已提供服务协议书。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应危废处置协议。

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约 100 平方米（位于生产区粉碎间），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为 25 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西南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SYS2208001），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单位生产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废切削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96106539F001Q。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

情形之列。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零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任命公司环保主管，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二）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完善废气排放、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库的标识标牌内容。

（四）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抓紧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防止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提供活性炭检测（包括碘吸附值等）报告，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六）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七）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